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0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白國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7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倘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，則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判決駁回，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即明。又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固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或所舉之事由不足為其上訴理由之所憑，均難認具體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補提之上訴理由書，雖有敘述上訴理由，惟並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、不

當情形，或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並未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其所為上訴，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白國鴻（下簡稱被告）之刑事上訴（理由後補）狀所載上訴理由略稱：被告已知自身錯誤，希望減刑提早出獄，儘快工作賺錢賠給被害人，亦能回家照顧年邁父母，並保證出獄後不再犯法，懇請給予減刑改過自新機會等語。核被告上揭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違誤，或有量刑過重或不當之具體理由；至於所稱願意賠償被害人暨犯後態度等量刑因素部分，原判決已於量刑理由載明考量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與本案告訴人於原審審理程序中達成調解之態度，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各項情況，被告再以原判決業已斟酌之事項提起上訴，亦未說明上訴意旨所稱之量刑事項，對於原審判決有何影響而有予以撤銷改判之必要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　郁　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